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关于 2023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整改 情况的公告

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,广州市审计局对我院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《审计报告》(穗审企报〔2024〕14 号)。审计报告肯定我院基本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制 2023 年度预算及按照预算批复组织预算收入,安排预算支出;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,预算执行及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,但也存在非税收入管理、执行款管理、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,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。我院高度重视,对审计提出问题进行认真分析,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现将审计整改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关于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设置绩效指标问题的整改情况

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,严格按照编制文件要求设置绩效指标。

二、关于部分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

我院将严格按照编制文件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,加强政府采购组织实施管理。

三、关于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的问题

一是应收未收诉讼费问题。问题涉及案件均已立执行案件进行追缴，对于重点案件补强执行措施，结合现有线上查控等技术手段，实质化解一批、出清一批。二是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问题。非税收入已全部上缴财政，我院将采取措施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。三是应退未退诉讼费问题。我院将按要求进行诉讼费的清退工作，认真梳理、及时退还诉讼费。

四、关于未按要求清理住房基金的问题

我院已按规定去函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，并将应上缴财政的住房留存基金上缴财政。

五、关于未及时清理区存量资金的问题

我院已按规定将该笔款项上缴财政。

六、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

我院已将审计指出的已投入使用信息系统登记入账、室外体能训练场按规定登记入账。同时加强办公用品、耗材等物资的实物管理，规范办公设备的采购、使用和配置，盘活低效闲置资产。

七、关于执行款物管理不规范的问题

我院将按规定加强执行款物的管理，认真梳理发放执行款，按规定加快推进执行款发放工作，及时、全面进行执行款清理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 月 13 日